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吉文旅发〔2022〕187号

---

##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 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

市场发〔2022〕70号）转发给你们，为更好地做好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工作，明确具体方法步骤如下：

**一是政策宣传阶段。**自印发通知起至2022年7月10日为政策的宣传阶段，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利用门户网站、公众号、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新媒体矩阵做好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

**二是自查培训和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7月11日至8月31日为自查培训和排查摸底阶段，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经营主体要根据通知要求建立自审制度，进行自查自纠，切实排查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剧本内容、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的问题。7月上旬，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政审批机构要结合文化和旅游部下发的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和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上开通的剧本脚本备案功能模块，积极主动跟进学习，做到熟练掌握使用。7月中旬，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要利用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管理人员在线培训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各地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摸排，切实摸清摸透辖区内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摸排情况于2022年8月25日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安全监管处贾军颖）。

**三是整改规范阶段。**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为整改规范阶段，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经营主体要结合自查与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排查情况，做好相关问题的梳理与整改，完成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备案工作，充分利用政策过渡期进一步规范剧本娱乐经营活动，实现全省剧本娱乐经营市场的正规有序。

**四是专项检查阶段。**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为专项检查阶段，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集中时间对全省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  
通知

